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17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09日

目录

一、 投标函	- 1 -
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2 -
三、 企业业绩一览表	- 41 -
1 投标单位企业业绩表	- 41 -
2 企业业绩相关证明文件	- 43 -
四、 企业“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	- 62 -
1 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一览表	- 62 -
2 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 63 -
五、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 99 -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服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

8.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硕

授权委托人：邬志刚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2 栋沐兰工业园

2 栋 909 整层 邮编：518109

联系电话：0755-23597770 传真：0755-23595908

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张帅	项目负责人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2009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测绘工程专业，在坂澜大道市政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担任项目负责人
2	张廷玉	项目技术负责人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2003年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测绘工程专业，在坂澜大道市政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担任技术负责人
3	马忠兵	安全负责人	测绘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2014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学院、工程管理专业，在坂澜大道市政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担任技术员
4	田超	审定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2010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测绘工程专业，在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竣工测绘服务）担任技术人员
5	杨啸宇	审核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201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在坂澜大道市政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担任技术人员
6	宋军	测量工程师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1992年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采矿工程专业，在坂澜大道市政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担任审定
7	吴伟理	测量工程师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2007年毕业于武汉大学、信息工程专业，在坂澜大道市政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担任审核
8	黄懿	测量工程师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2006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测绘工程专业，在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担任技术人员
9	石继香	测量工程师	测绘高级工程师	2014年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在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竣工测绘服务）担任技术人员
10	李小伟	测绘技术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2017年毕业于许昌学院、测绘工程专业，在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竣工测绘服务）担任技术人员
11	肖健	测绘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2017年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测绘工程专业，在坂澜大道市政工程规

				划验收测量担任技术人员
12	梁思宇	测绘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2017年毕业于黑龙江工程学院、地理信息科学专业，在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竣工测绘服务）担任技术人员
13	邬志刚	测绘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2017年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在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竣工测绘服务）担任技术人员
14	练敏宜	测绘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2018年毕业于钦州学院、地理信息科学专业，在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竣工测绘服务）担任技术人员
15	朱欣欣	测绘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2018年毕业于嘉应学院 地理信息科学，在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担任技术人员
16	韦程文	测绘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2025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测绘工程专业，在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担任技术人员

注：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项目工期紧张，测绘工作量大且时间密集，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入人员数量，不因测绘事项影响项目建设。

2. 投标人应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职称情况及拟任项目职务情况填入本表，并按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3. 专业技术职称和资格证书填报应写明专业技术职称等级及具体专业。

4. 资格证书类型可以为：“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工程测量员证书”等。

5. 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

6. 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导致专家（招标人）无法判断的视为无效。

(1) 张帅

姓名	张帅	工作年限	16	拟担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中南大学 测绘工程		职称/资格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毕业证书	 <p>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帅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南大学 校（院）长： 黄佑吉 证书编号：105331200905100716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small></p>				
执业资格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张帅 证书编号：194401490(00) 证书流水号：94204 有效期至：2028-07-11</p>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执业印章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
1	李小伟	男	412827199307026057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34402783(00)	234402783(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2	马忠兵	男	431124199110045938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34402784(00)	234402784(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3	杨毓宇	男	420528198804280019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4401853(00)	204401853(00)	2023-08-29	2026-07-17	有效
4	黄懿	男	360725198401170013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34402785(00)	234402785(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5	宋军	男	42102319700509871X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54403357(00)	254403357(00)	2025-03-19	2028-03-19	有效
6	张帅	男	37030519851221401X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94401490(00)	194401490(00)	2025-08-01	2028-07-11	有效
7	张钰玉	男	142223198103116116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64400557(00)	164400557(00)	2025-05-30	2028-05-12	有效
8	吴伟理	男	360124197211180030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64400558(00)	164400558(00)	2025-05-30	2028-05-12	有效
9	郝埃俊	男	610113198608030055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54403448(00)	254403448(00)	2025-05-30	2028-05-30	有效
10	田超	男	371581198806166416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24402421(00)	224402421(00)	2025-10-28	2028-09-27	有效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帅
身份证号：3703051985122140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59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2) 张廷玉

姓名	张廷玉	工作年限	22	拟担任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南方冶金学院 测绘工程		职称/资格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毕业证书					
职称证					

执业资格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张廷玉

证书编号：164400557(00)



证书流水号：93066

有效期至：2028-05-1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执业印章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
1	李小伟	男	412827199307026057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34402783(00)	234402783(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2	马忠兵	男	431124199110045938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34402784(00)	234402784(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3	杨皓宇	男	420528198804280019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4401853(00)	204401853(00)	2023-08-29	2026-07-17	有效
4	黄懿	男	360725198401170013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34402785(00)	234402785(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5	宋军	男	42102319700509871X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54403357(00)	254403357(00)	2025-03-19	2028-03-19	有效
6	张帅	男	37030519851221401X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94401490(00)	194401490(00)	2025-08-01	2028-07-11	有效
7	张廷玉	男	142223198103116116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64400557(00)	164400557(00)	2025-05-30	2028-05-12	有效
8	吴伟理	男	360124197211180030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64400558(00)	164400558(00)	2025-05-30	2028-05-12	有效
9	郝埃俊	男	610113196608030055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54403448(00)	254403448(00)	2025-05-30	2028-05-30	有效
10	田超	男	371581198606166416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24402421(00)	224402421(00)	2025-10-28	2028-09-27	有效

(3) 马忠兵

姓名	马忠兵	工作年限	11	拟担任职务	安全负责人
毕业学校	湖南科技学院、工程管理		职称	测绘工程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注册测绘师	
毕业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职称证



执业资格
证



(4) 田超

姓名	田超	工作年限	15	拟担任职务	审定
毕业学校	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 测绘工程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毕业证书	 <p>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p> <p>学生田超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六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测绘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名：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 校（院）长：[Signature]</p> <p>证书编号：136241201005000100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p> <p><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small></p>				
职称证	 <p>专业名称：测绘工程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p> <p>授予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Conferment Date</p> <p>编号：20223331957 No.</p> <p>姓名：田超 Full Name</p> <p>性别：男 Sex</p> <p>身份证号码：371581198606166416 ID card No.</p> <p>评委会章乡...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p> <p>发证时间：2023年...日 Issued Date</p>				
注册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p>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p>姓名：田超</p> <p>证书编号：224402421(00)</p> <p>证书流水号：95694 有效期至：2028-09-27</p>				

(5) 杨啸宇

姓名	杨啸宇	工作年限	12	拟担任职务	审核
毕业学校	武汉大学 土地资源管理		职称/资格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毕业证	 <p>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p> <p>研究生 杨啸宇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月在 土地资源管理 专业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p> <p>培养单位：武汉大学 校 长：李红印</p> <p>证书编号：104861201202000456 二〇一二年六 月三十 日</p> <p>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p>				
执业资格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p>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p>姓 名：杨啸宇 证书编号：204401853(00)</p> <p>证书流水号：81529 有效期至：2026-07-17</p>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 Registered Surveyor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注册测绘师列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执业印章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
1	李小伟	男	412627199307026057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34402783(00)	234402783(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2	马忠兵	男	431124199110045938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34402784(00)	234402784(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3	杨啸宇	男	420528198804280019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4401853(00)	204401853(00)	2023-08-29	2026-07-17	有效
4	黄愨	男	360725198401170013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34402785(00)	234402785(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5	宋军	男	42102319700509871X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54403357(00)	254403357(00)	2025-03-19	2028-03-19	有效
6	张帅	男	37030519851221401X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94401490(00)	194401490(00)	2025-08-01	2028-07-11	有效
7	张狂玉	男	142223198103116116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64400557(00)	164400557(00)	2025-05-30	2028-05-12	有效
8	吴伟理	男	360124197211180030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64400558(00)	164400558(00)	2025-05-30	2028-05-12	有效
9	郝埃俊	男	610113198608030055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54403448(00)	254403448(00)	2025-05-30	2028-05-30	有效
10	田超	男	371581198606166416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24402421(00)	224402421(00)	2025-10-28	2028-09-27	有效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啸宇

身份证号：420528198804280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48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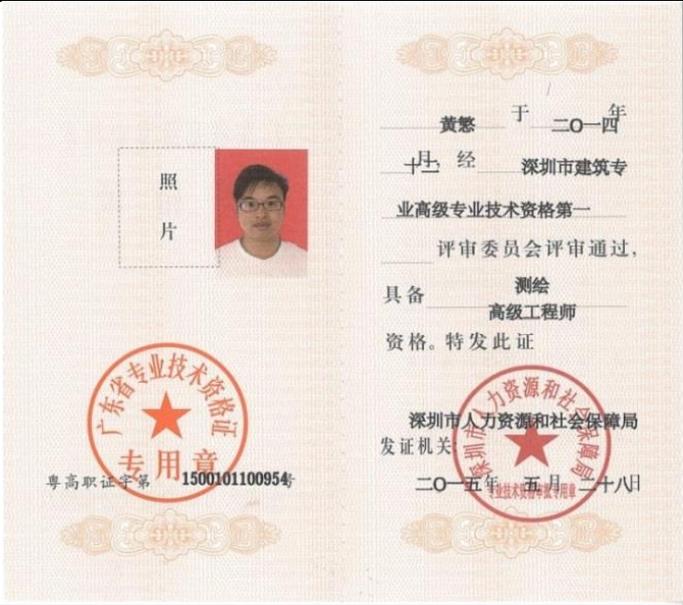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6) 宋军

姓名	宋军	工作年限	32	拟担任职务	测量工程师
毕业学校	武汉钢铁学院 采矿工程		职称/资格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毕业证书					
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					

(8) 黄愨

姓名	黄愨	工作年限	19	拟担任职务	测量工程师
毕业学校	山东科技大学 测绘工程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毕业证书	 <p>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愨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七日生, 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法学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山东科技大学 校(院)长: [Signature] 证书编号: 104241200605000128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p>				
职称证	 <p>黄愨 于二〇一四年十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p>				
执业资格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黄愨 证书编号: 234402785(00) 证书流水号: 81530 有效期至: 2026-08-29</p>				

(9) 石继香

姓名	石继香	工作年限	11	拟担任职务	测量工程师
毕业学校	东华理工大学、摄影测量与遥感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证书	 <p>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p> <p>研究生 石继香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一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 摄影测量与遥感 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p> <p>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徐斌</p> <p>证书编号： 104051201402000058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日</p> <p><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small></p>				
职称证	 <p>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p> <p>授予时间: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Conferment Date</p> <p>编 号: 20223331955 No.</p> <p>姓名: 石继香 Full Name</p> <p>性 别: 女 Sex</p> <p>身份证号码: 411421198601067284 ID card No.</p> <p>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p> <p>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Issued Date</p> <p>评审委员会</p>				

(10) 李小伟

姓名	李小伟	工作年限	8	拟担任职务	测绘技术员
毕业学校	许昌学院、测绘工程		职称	测绘助理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毕业证	 <p>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p> <p>学生 李小伟 性别 男, 一九九三年 七月 二 日生, 于 二〇一三 年 九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p> <p>校 名: 许 昌 学 院 校(院)长: 赵继红</p> <p>证书编号: 104801201705000022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 日</p> <p><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small></p>				
职称证书	 <p>广东省职称证书</p> <p>姓 名: 李小伟 身份证号: 412827199307026057</p> <p>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测绘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3月02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p> <p>证书编号: 2203006074872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01日</p> <p>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p>				

执业资格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李小伟

证书编号：234402783(00)




证书流水号：81527 有效期至：2026-08-29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
Registered Surveyor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热爱祖国 忠诚事业 艰苦奋斗 无私奉献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 待审核 查看信息

待办事项 | 站内消息 | 正在办理 | 已办结 | 注册测绘师信息 | 查看信息

注册测绘师列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执业印章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
1	李小伟	男	412827199307026057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34402783(00)	234402783(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2	马忠兵	男	431124199110045938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34402784(00)	234402784(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3	杨啸宇	男	420528198804280019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4401853(00)	204401853(00)	2023-08-29	2026-07-17	有效
4	黄慜	男	360725198401170013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34402785(00)	234402785(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5	宋军	男	42102319700509871X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54403357(00)	254403357(00)	2025-03-19	2028-03-19	有效
6	张帅	男	37030519851221401X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94401490(00)	194401490(00)	2025-08-01	2028-07-11	有效
7	张钰玉	男	142223198103116116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64400557(00)	164400557(00)	2025-05-30	2028-05-12	有效
8	吴伟理	男	360124197211180030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64400558(00)	164400558(00)	2025-05-30	2028-05-12	有效
9	郝埃俊	男	610113196608030055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54403448(00)	254403448(00)	2025-05-30	2028-05-30	有效
10	田超	男	371581198606166416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24402421(00)	224402421(00)	2025-10-28	2028-09-27	有效

(11) 肖健

姓名	肖健	工作年限	5	拟担任职务	测绘技术员
毕业学校	江西理工大学、测绘工程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证书	 <p>普通高等学校</p> <p>毕业证书</p> <p>学生 肖健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长：杨斌</p> <p>证书编号：104071201705001231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 日</p> <p><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系统</small></p>				
职称证	 <p>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p> <p>授予时间：.....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Conferment Date</p> <p>编 号：..... 20233332258 No.</p> <p>姓 名：..... 肖健 Full Name</p> <p>性 别：..... 男 Sex</p> <p>身份证号码：..... 362421199411260017 ID card No.</p> <p>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p> <p>发证时间：..... 中级专业技... 3月8日 Issued Date</p>				

(12) 梁思宇

姓名	梁思宇	工作年限	8	拟担任职务	测绘技术员
毕业学校	黑龙江工程学院、地理信息科学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证书					
职称证					

(13) 邬志刚

姓名	邬志刚	工作年限	8	拟担任职务	测绘技术员
毕业学校	江西理工大学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证书					
职称证					

(14) 练敏宜

姓名	练敏宜	工作年限	7	拟担任职务	测绘技术员
毕业学校	钦州学院 地理信息科学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证书	 <p>普通高等学校</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毕业证书</h2> <p>学生 练敏宜 性别 女，一九九四年 七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月在本校 地理信息科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 名： 钦 州 学 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院）长： 韩峻峰</p> <p>证书编号：116071201805002607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二十九日</p> <p style="font-size: small; text-align: right;">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p>				
职称证	 <p>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p> <p>授予时间：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Conferment Date</p> <p>编 号： 20233332255 No.</p> <p>姓 名： 练敏宜 Full Name</p> <p>性 别： 女 Sex</p> <p>身份证号码： 450481199407023648 ID card No.</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p> <p>发证时间： 2023年 月 8 日 Issued Date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p>				

(15) 朱欣欣

姓名	朱欣欣	工作年限	7	职务	测绘技术员
毕业学校	嘉应学院 地理信息科学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证书	 <p>普通高等学校</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毕业证书</h2> <p>学生 朱欣欣 性别女，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地理信息科学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 卓国科</p> <p>证书编号： 105821201805080104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p>				
职称证	 <p>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p> <p>授予时间：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Conferment Date</p> <p>编 号： 20243331121 No.</p> <p>姓名： 朱欣欣 Full Name</p> <p>性 别： 女 Sex</p> <p>身份证号码： 440921199507058425 ID card No.</p> <p>评委会章 城市 建设 委员会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p> <p>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26日 Issued Date</p>				

(16) 韦程文

姓名	韦程文	工作年限	15	拟担任职务	测绘技术员
毕业学校	湖南科技大学、测绘工程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证书					
职称证					

三、企业业绩一览表

1 投标单位企业业绩表

企业业绩一览表

业绩 1 情况	坂澜大道市政工程规划验收测量（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1、工程类型	新建市政道路竣工测量	是	合同，P44
2、竣工测量内容	1. 一、二级导线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 1/500 测图(建筑工业区) 3. 管线竣工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 4. 验测平面位置测量。	是	合同，P44
3、合同金额	129.911764 万元	是	合同，P45
4、合同签订时间	2021.11.3	是	合同，P47
5、竣工测量报告 (不超过 2 本)	竣工测量报告、附测绘审核机构审核通过依据	是	竣工测量报告、测绘审核机构审核通过依据，P48
业绩 2 情况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规划验收测量（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1、工程类型	改扩建市政道路竣工测量	是	合同，P50
2、竣工测量内容	1. 一、二级导线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 1/500 测图(建筑工业区) 3. 管线竣工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 4. 验测平面位置测量。	是	合同，P50
3、合同金额	97.143329 万元	是	合同，P51
4、合同签订时间	2021.11.2	是	合同，P53
5、竣工测量报告 (不超过 2 本)	竣工测量报告、附测绘审核机构审核通过依据	是	竣工测量报告、测绘审核机构审核通过依据，P54

业绩 3 情况	广深高速鹤洲立交改造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服务（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建设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1、工程类型	改扩建市政道路竣工测量	是	合同，P56
2、竣工测量内容	1. 一、二级控制点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 1/500 测图(建筑工业区)。 3. 管线竣工测量；纵横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 4. 验测平面位置测量；验测高程、高度测量，验测桥墩测量。	是	合同，P56
3、合同金额	92.9 万元	是	合同，P57
4、合同签订时间	2021.6.21	是	合同，P55
5、竣工测量报告（不超过 2 本）	竣工测量报告、附测绘审核机构审核通过依据	是	竣工测量报告、测绘审核机构审核通过依据，P61

注：1、提供近 5 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新建、改扩建市政道路竣工测量或管廊竣工测量业绩。

2、业绩最多为 3 项，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超出数量要求时，除前 3 项外视为无效，投标人需根据竣工测绘合同额从大到小排序。

3、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清晰明确体现合同名称、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等关键信息）；提供竣工测量报告（不超过 2 张，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竣工测量阶段、竣工测量时间、人员签名等，图纸图幅可按比例缩放，确保相关内容信息准确清晰）。

2 企业业绩相关证明文件

2.1 坂澜大道市政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2.1.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BLDD-2021-0001

坂澜大道市政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坂澜大道市政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项目地点：深圳市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规划验收测量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坂澜大道市政工程**项目规划验收测量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测量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1）测量范围为 坂澜大道市政工程，测量至两侧建筑边界（周边无建筑物处外扩 10m）。
- 第二条 测量内容**（包括测量项目工作量等）
1. 一、二级导线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 1/500 测图（建筑工业区）。
 3. 管线竣工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
 4. 验测平面位置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规范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标准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 / T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 / T18316-2008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测量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提交所有测量成果资料，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测量成果

1. 本合同所指的测量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竣工测量报告	4 份	以甲方要求为准	纸质版及电子版各四份

2. 乙方向甲方交付上述约定的测量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量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 收费标准：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深国房【2009】316号）和《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3】3号、深国房【2005】256号）文件计算，并下浮 20 %。

2.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小写）¥1,299,117.64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壹佰壹拾柒元陆角肆分，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结算报告审核机构评审结果为准。该费用包含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测量成果资料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60%。

2.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坂澜大道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90%且不超过合同价款的90%。结算经深圳市政府相关评审程序评审后，甲方根据评审结果一次性结清余款。工程结算报告审核机构：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如遇政府相关部门职能调整，则按新的评审程序执行）。

3.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己方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在合同尾部乙方签章处列明。

第八条 测量成果的权属

本项目全部测量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全部合法权益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甲方及本合同所涉数据、资料或其他非公开信息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确保测量成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因非甲方原因，承包人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量费用；因其所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实施结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乙方依据本条所承担的责任不因甲方的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2.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及时与工程监理单位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5.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的有关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开展测量服务。

6.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的过程及成果合法，并不得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以前述原因为由与甲方发生纠纷，使甲方名誉受损害，或向甲方索赔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

7.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仅为乙方履行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参考之用，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所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种类、范围和用途，并按照甲方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之。

9.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均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一切资料（含阶段性及最终成果）交于甲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测量成果，若乙方未按时提交测量成果，应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应对测量成果质量负责，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出现重大事故，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仅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主张其他补偿、赔偿或罚金，但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 合同生效后乙方拒绝或不及履行义务，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补正责任；甲方也可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的部分或全部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的，应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8.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其他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赔偿损失。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必须依照劳动法规的要求，依法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为作业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如因拖欠工人工资而发生集体上访事件，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款垫付工人工资。
2.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严防腐败行为。乙方如果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而造成甲方损失或第三人损失的，经确认后每查处一次按合同暂定价的 10%进行罚款，所有罚款在结算款中扣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3.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且结清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5.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张廷玉
 电 话: 138235678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大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7700001919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签订地点:

2.1.2 测绘报告关键页及测绘成果通过审核文件

深圳市市政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SZK-CH-2021-005)

(第一册, 共两册)

工程名称: 坂澜大道市政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坂澜大道

申请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测绘声明

本测绘报告仅供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作为市政
工程竣工验收目的使用, 不作为其它用途使用。

本测绘报告的测绘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测绘: 张帅

初检: 杨啸宇 复检: 张帅

审核: 张帅 审定: 张帅

1. 工程概况

坂澜大道为南北向干线城市主干道, 跨龙岗、龙华两区, 南北段分别位于龙岗坂田街道和龙华观澜街道。线路南起现状贝尔路及吉华路, 途经规划稼先路、环城北路、规划坂李大道, 跨越机荷高速公路, 终点接现状环观南路, 全长约 6.5km。

本次测绘分为三个标段, 坂澜大道 I 标段 (K0+000~K0+690) 南起贝尔路, 北至稼先路口; II 标段 (K0+690~K3+700) 南起稼先路口, 北至机荷高速跨线桥起点; III 标段 (K3+700~K6+506.794) 南起机荷高速跨线桥起点, 北至环观南路, 规划为双向 6 车道。本工程管线包括给水、污水、雨水、燃气、电力、路灯、电信等相应配套市政工程。坂澜大道市政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该工程于 2010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15 年 12 月竣工通车。



工程位置略图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市政线性工程类)

市申办流水号: MB209412831442112192304200003
 深审市政-2023-0048
 审核编号: 深审市政-2023-0048

一、送审成果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坂澜大道市政工程
项目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龙华区观澜街道
用地方案号/宗地号	2017-01E-0005
成果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道路 (含桥梁、隧道、配套管线)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管线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天桥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请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测绘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全长	6.5km
送审成果 出件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第 1 次成果审核

二、审核依据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规范》(CH/T 6001-2014)
-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测细则》二〇〇五年十月
-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管理规定》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其它依据: 深规土许市政字 PS-2017-0004 号、深规土建许市政字 PS-2018-0019 号、深规土市政施字第 [PS-2018-0036] 号。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本次对送审成果的测绘依据和复核说明准确性、成果格式规范性、成果内容完整性、测绘资质和测绘仪器使用有效性等进行了内业审核, 对成果数据精度指标进行了外业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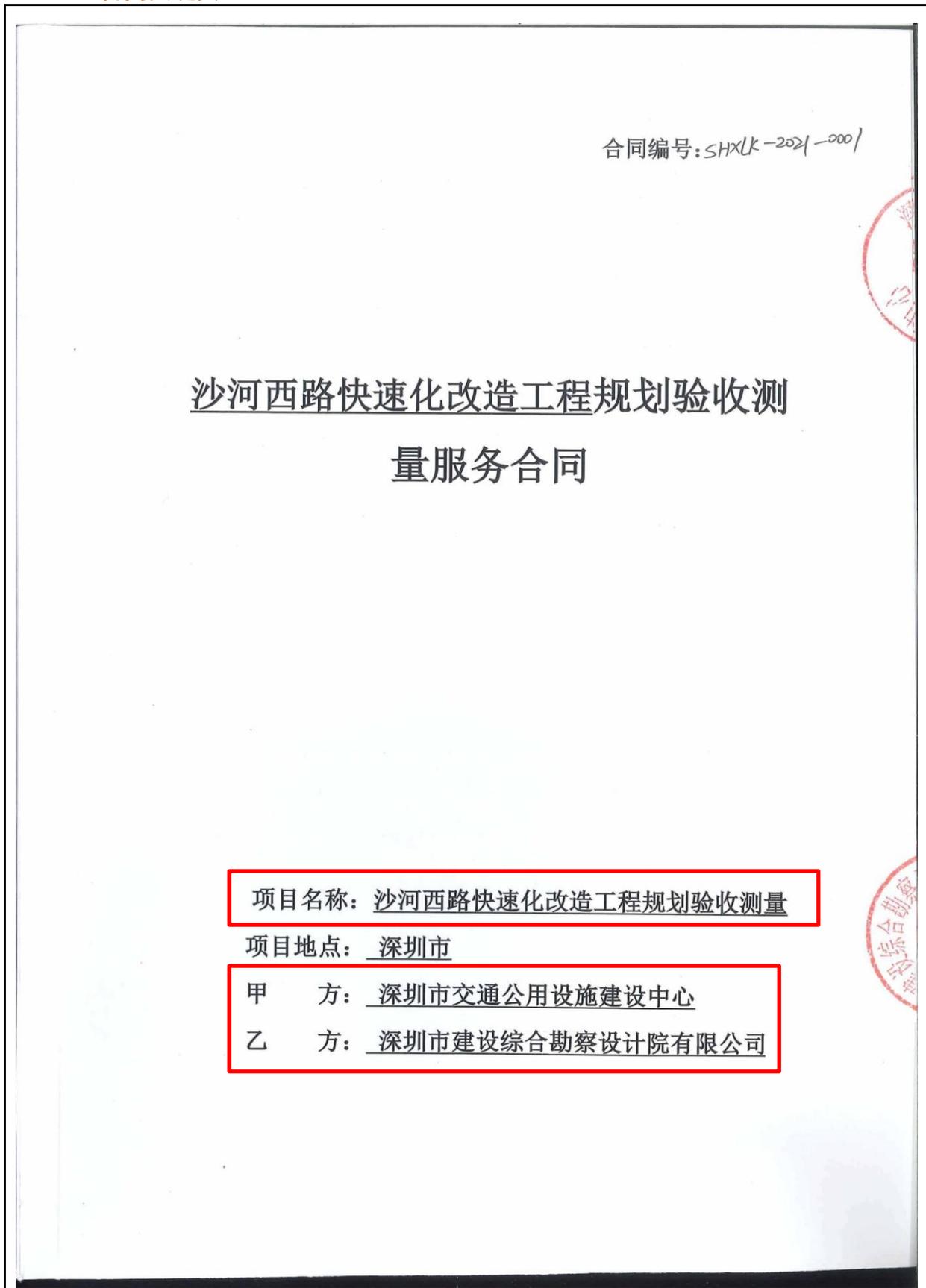
经核查, 本项目成果审核通过。



2023 年 5 月 16 日
审核 肖恩

2.2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2.2.1 合同关键页



规划验收测量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规划验收测量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测量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1）测量范围为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测量至两侧建筑边界（周边无建筑物处外扩10m）。

第二条 测量内容（包括测量项目工作量等）

1. 一、二级导线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 1/500 测图(建筑工业区)。
3. 管线竣工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
4. 验测平面位置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规范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标准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 / T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 / T18316-2008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测量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提交所有测量成果资料，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测量成果

1. 本合同所指的测量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竣工测量报告	4份	以甲方要求为准	纸质版及电子版各四份

2. 乙方向甲方交付上述约定的测量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量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 收费标准：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深国房【2009】316号）和《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3】3号、深国房【2005】256号）文件计算，并下浮20%。

2.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小写）¥971, 433.29元（大写）玖拾柒万壹仟肆佰叁拾叁元贰角玖分，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结算报告审核机构评审结果为准。该费用包含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测量成果资料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60%。

2.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90%且不超过合同价款的90%。结算经深圳市政府相关评审程序评审后，甲方根据评审结果一次性结清余款。工程结算报告审核机构：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如遇政府相关部门职能调整，则按新的评审程序执行）。

3.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己方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在合同尾部乙方签章处列明。

第八条 测量成果的权属

本项目全部测量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全部合法权益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甲方及本合同所涉数据、资料或其他非公开信息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确保测量成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因非甲方原因，承包人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量费用；因其所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实施结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乙方依据本条所承担的责任不因甲方的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2.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及时与工程监理单位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5.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的有关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开展测量服务。

6.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的过程及成果合法，并不得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以前述原因为由与甲方发生纠纷，使甲方名誉受损害，或向甲方索赔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

7.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仅为乙方履行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参考之用，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所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种类、范围和用途，并按照甲方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之。

9.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均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一切资料（含阶段性及最终成果）交于甲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测量成果，若乙方未按时提交测量成果，应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应对测量成果质量负责，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出现重大事故，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仅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主张其他补偿、赔偿或罚金，但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 合同生效后乙方拒绝或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改正责任；甲方也可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的部分或全部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的，应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8.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其他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赔偿损失。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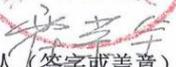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必须依照劳动法规的要求，依法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为作业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如因拖欠工人工资而发生集体上访事件，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款垫付工人工资。
 2.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严防腐败行为。乙方如果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而造成甲方损失或第三人损失的，经确认后每查处一次按合同暂定价的 10%进行罚款，所有罚款在结算款中扣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3.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且结清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5.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2日

签订地点: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张廷玉

电 话: 13823567802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828978801

2.2.2 测绘报告关键页及测绘成果通过审核文件

深圳市市政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SZK-CH-2021-003)

(第一册, 共两册)

工程名称: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申请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测绘声明

本测绘报告仅供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作为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目的使用, 不作为其它用途使用。

本测绘报告的测绘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测绘: 张帅
初检: 杨啸宇
审核: 张帅

复检: 张帅
审定: 张帅

1. 工程概况

沙河西路作为深圳市贯通南北的一条重要主干道, 承担着联系南北交通的重要使命, 特别是南山区存在着大量的港口码头, 存在大量的交通需求, 越发凸显其重要作用。本次测绘的范围是第一标段主线路段, 现状道路横断面为双向 6 车道, 道路西侧设有辅道, 路幅宽度 35~45m, 包括玉泉立交、南坪立交等。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 道路交通等级为特重型。本项目土建工程分为三个标段。本段为第一标段: 玉泉立交~茶光路段 (桩号: K2+720~K5+450); 起点坐标 X=19982.517, Y=104615.772; 终点坐标 X=22626.120, Y=104171.346, 总长 2.73km。

本工程管线包括给水、污水、雨水、燃气、电力、路灯、电信等相应配套市政工程。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标段-玉泉立交~茶光路段(K2+720~K5+450) 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该工程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开工建设, 2014 年 12 月 25 验收。



工程位置略图

深审市政-2023-0310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市政线性工程类)

市申办流水号: MB209412831442112192310190002

办文编号: B2-202301693

审核编号: 深审市政-2023-0310

一、送审成果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		南山区	
用地方案号/宗地号	2015-503-0003	成果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道路(含桥梁、隧道、配套管线)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管线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天桥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请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测绘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全长	2.73km	送审成果 出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 2 次成果审核
二、审核依据			
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2.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5. 《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规范》(CH/T 6001-2014)			
6.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9.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二〇一〇年十月			
10.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管理规定》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1. 其它依据: 深规土许市政字 T6-2015-0090 号、深规土建许市政字 NS-2018-0008 号、深规土市政施字第 [NS-2018-0007] 号。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对送审成果的测绘依据和复核说明准确性、成果格式规范性、成果内容完整性、测绘资质和测绘仪器使用有效性等进行了内业审核, 对成果数据精度指标进行了外业抽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color: red;"> <p>经核查, 本项目成果审核通过。</p> </div>			



2023 年 11 月 7 日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

2.3 广深高速鹤洲立交改造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服务

2.3.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广深高速鹤洲立交改造工程 规划验收测量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深高速鹤洲立交改造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项目地点：深圳市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6月21日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规范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标准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 / T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 / T18316-2008	国家标准
6			
7			

第四条 测量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30_日内提交所有测量成果资料，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成果提交期顺延。

第五条 测量成果

1. 本合同所指的测量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竣工测量报告	4份	以甲方要求为准	纸质版

2. 乙方向甲方交付上述约定的测量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下浮率为_20%，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玖仟壹佰元整（¥929, 100.00元）**（详见合同附表），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政府审计部门按照相关审计程序审定的数额为准。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支付义务。

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清单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工程量按实计量；新增清单项时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深国房【2009】316号）和《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3】3号、深国房【2005】256号）文件计算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清单单价。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测量成果资料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2.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深高速鹤洲立交改造工程的规划验收程序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90%。
3. 经深圳市政府审计部门按照相关审计程序审定后，甲方按审计结果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八条 测量成果的权属

本项目全部测量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全部合法权益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甲方及本合同所涉数据、资料或其他非公开信息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野外测量必须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测量成果负责。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以确保测量成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测量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绘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乙方依据本条所承担的责任不因甲方的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2.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及防控防疫安全生产要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及时与工程监理单位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5.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的有关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开展测量服务。

6.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要求过程的全部研究成果合法，并不得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以前述原因为由与甲方方发生纠纷，使甲方名誉受损害，或向甲方索赔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

7.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仅为乙方履行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参考之用，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所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种类、范围和用途，并按照甲方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之。

9.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均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一切资料（含阶段性及最终成果）交于甲方。

第十一条 违约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测量成果，若因乙方未按时提交测量成果，应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应对测量成果质量负责，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出现重大事故，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仅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主张其他补偿、赔偿或罚金，但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 合同生效后乙方拒绝或不及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改正责任；甲方也可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的部分或全部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的，应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8.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其他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赔偿损失。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暴雨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必须依照劳动法规的要求，依法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为作业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如因拖欠工人工资而发生集体上访事件，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款垫付工人工资，并将乙方清理出甲方测绘市场。

2.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严防腐败行为。乙方如果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而造成甲方损失或第三人损失的，经确认后每查处一次按合同结算价的 10%进行罚款，所有罚款在结算款中扣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3.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量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5.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 8 份，乙方 4 份，签订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承包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廷玉

电 话：138235678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深圳大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7700001919

2.3.2 测绘报告关键页及测绘成果通过审核文件

广深高速鹤州立交改造工程

竣工测绘报告

深圳市市政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ZKY-CH-2021-001)

(第一册, 共两册)

测绘声明

本测绘报告仅供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作为市政
工程竣工验收目的使用, 不作为其它用途使用。

本测绘报告的测绘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7月22日。

工程名称: 广深高速鹤州立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申请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广深高速鹤州立交改造工程

竣工测绘报告

1. 工程概况

广深高速鹤州立交位于广深高速和机荷高速的交汇处, 毗邻宝安国际机场, 规划连接广深高速、机荷高速、深中通道、机场南路和107国道, 是连通深圳、广州、中山地区的枢纽立交。

本次设计范围内的广深高速鹤州立交近期工程对广深高速主线路基拓宽改造长度约1.585km(按单侧计量长度), 新建A、B、C、D、E、F、G共7条匝道, 匝道全长5.804km。其中新建桥梁5座, 新建涵洞18道, 设置收费广场和发卡广场各1处, 新建鹤洲立交东连接道、鹤洲立交东南连接道, 总长度约0.964km。

本工程管线包括给水、污水、雨水、燃气、电力、路灯、电信等相应配套市政工程。广深高速鹤州立交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设计单位为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该工程于2012年10月26日开工建设, 2013年11月01日竣工验收; 连接工程2013年11月01日开工建设, 2014年12月25日验收。

工程位置图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市政线性工程类)

市申办流水号: MB209412831442112192403190008

办公编号: B2-202400371 深审市政-2024-0031 审核编号: 深审市政-2024-0031

一、送审成果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深高速鹤州立交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	宝安区航城街道广深高速与机荷高速交汇处	
用地方案号/宗地号	2014-001-0005	成果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道路(含桥梁、隧道、配套管线)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管线路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天桥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请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测绘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全长	8.35km	送审成果 出件日期
		2021年7月, 第3次成果审核

二、审核依据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规范》(CH/T 6001-2014)
-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测细则》二〇〇五年十月
-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管理规定》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其它依据: 深规划资源建许市政字BA-2022-0095号、深规土许市政字BA-2014-0002号、深规划资源市政立交桥梁施字第[BA-2022-0005]号。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本次对送审成果的测绘依据和复核说明准确性、成果格式规范性、成果内容完整性、测绘资质和测绘仪器使用有效性等进行了内业审核, 对成果数据精度指标进行了外业抽查。

经核查, 本项目成果审核通过。

注: 1.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和对应项目测绘报告关键页, 测绘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出合同封面、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工程规模、承包范围、签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及证明材料扫描件, 原件备查。2.需对业绩文件中的项目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测绘内容进行标记。

四、企业“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

1 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一览表

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名称	合同帮扶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地点（市级）	备注
1	蕉城区城南镇金蛇头村乡村振兴项目（一期）	30.7 万元	2022.7.1	福建省宁德市	
2	深博（福田）产业园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25.22386 6 万元	2025.7.3 1	广东省惠州市	
3	南平市建阳区麻沙镇水库移民产业扶持项目	3.3 万元	2024.5	福建省南平市	

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2.业绩提供不超过 2 项，如提交业绩超过 2 项，只计取前 2 项。

3.提供行政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帮扶业绩证明（含金额）。

发包人： 宁德市蕉城区乡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蕉城区城南镇金蛇头村乡村振兴项目（一期）详细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蕉城区城南镇金蛇头村乡村振兴项目（一期）

1.2 工程建设地点：蕉城区城南镇金蛇头村

1.3 工程规模、特征：（1）拟建污水管道约 1.65km（管径约 110mm-325mm），化粪池 1 座，提升泵井 1 座；

（2）景观栈道约 130m，人行跨河桥梁 1 座（长度约 18m）；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范要求要求进行。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根据总平面图污水管道、化粪池及提升泵井共布置勘探孔 31 个；拟建景观栈道及人行跨河桥梁布置勘探点 15 个，合计共布置 46 个勘探孔（由于拟建项目临河及海湾，部分钻孔为水上钻探孔预计孔数 26 个，其余位于乡村道路或市政道路上为陆地钻探孔，预计孔数 20 个），累计进尺约 1000 米。若设计方案调整，钻孔数量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用地(附红线范围)图纸。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设计图纸资料及坐标与标高数据资料。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肆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2年7月 日开工，2022年7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按陆地上钻探综合单价 210 元/米计取费用、海水上钻探综合单价 370 元/米计取费用，项目预算勘察费：¥30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柒仟元），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项目勘察外业结束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工程勘察费的__70%，勘察方提交合格勘察报告后30日历天，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工程勘察费尾款。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5.1.3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元。

5.1.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7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

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程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

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勘察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 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4 勘察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1、若因设计方案调整已完成勘探孔按实际工作量结算，需要补孔时，补孔数量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勘察，补孔单价按本合同 4.2.1 条，以实际工作量结算；若二次进退场时，应补进退场费用按 3000 元/台班/次。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此页仅供签署！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宁德市蕉城区乡投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勘察人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闽东中
路6号金南门2幢3层

电 话：0593-2830023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振涛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
社区石龙仔路18号沐兰产业艺术园2
栋909整层

电 话：0755-235950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浪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7700001919



2.2 深博（福田）产业园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福田政府在线

FUTIAN GOVERNMENT ONLINE

Q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福田

首页 > 福田信息 > 新闻动态 > 部门动态

深博（福田）产业园破土动工！福田“飞”出区域协同新空间

信息提供日期：2025-06-03 17:29 来源：福田区财政局

粤港澳大湾区“飞地经济”创新示范项目——深博（福田）产业园迎来全新进展！2025年5月28日上午，深博（福田）产业园奠基仪式在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举行，项目正式破土动工。园区作为深惠两地产业协同发展的重要载体，再次迈出探索“总部研发+异地制造”发展模式的关键一步，助力“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



在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的牵引下，福田区携手惠州市博罗县、潮州市湘桥区、河源市和平县等对口帮扶地区，深化产业协作，构建“五同”（同规划、同政策、同招商、同服务和同受益）机制，加快建设共建产业园区，积极开展联合招商。

合同编号：GL-HZ-SB-QQ-002

GLM7-2025-466

深博（福田）产业园项目
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监测合同

发包人：金地信筑房地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广东深博福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1日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

目 录

目 录.....	2
1. 工程概况.....	1
2. 工程承包范围.....	1
3. 合同工期.....	1
4. 质量标准.....	2
5. 合同价款.....	3
6. 支付和结算.....	4
7. 发包人.....	7
8. 承包人.....	7
9. 材料、设备供应.....	8
10. 施工准备.....	9
11. 现场管理.....	9
12. 竣工验收和移交.....	9
13. 工程质量保修.....	10
14. 工程变更.....	10
15. 违约和争议.....	12
16. 不可抗力.....	14
17. 工程保险.....	15
18. 履约担保.....	15
19. 合同生效.....	15
20. 合同附件.....	16

附件 1: 商业行为守则	18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23
附件 3: 招标答疑	29
附件 4: 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30
附件 5: 结算资料申请表	31
附件 6: 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35
附件 7: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说明	36

发包人（甲方）：金地信筑房地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本工程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深博(福田)产业园项目采用代建模式，广东深博福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建设单位，金地信筑房地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代建单位，本合同约定建设单位为付款单位。如承包人违约，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且建设单位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监测费中直接抵扣。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博（福田）产业园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园洲镇；

1.3 工程概况：本工程占地面积约 67948_平方米，包括 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人施工范围：本工程的承包人工作内容为 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等，详见工程技术要求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承包人配合范围：具体配合内容详见《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中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等具体内容。

2.3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实施，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2.4 其他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承包人必须遵从。

3. 合同工期

3.1 工期

3.1.1 本工程之工期约定如下：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

人或者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若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

(3) 合同总工期：533 天，包括所有准备工作、申请有关批文、证件等所需时间；

(4) 节点工期：以《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为准。

3.2 工期顺延

3.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关键线路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但不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因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原因所造成或引起的延误、妨碍或阻碍；
- (3) 遇不可抗力；
- (4) 相关政府部门发出指示要求停工，且该停工并非承包人原因所致；
- (5) 合同明确约定或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形。

3.2.2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条第 3.2.1 款约定并经发包人签证确认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材料不能按时备货（不含甲供材）；
- (2) 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当地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且需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壹元整（¥ 237,961.0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6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贰佰柒拾柒元陆角陆分（¥ 14,277.66 元）。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贰佰叁拾捌元陆角陆分（¥ 252,238.66 元）。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已包括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装运输费、材料设备到现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装卸费（不包含甲供材）、二次搬运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成品保护费、检验调试费、验收费、样品费、施工措施费、培训费、缺陷修复费用、水电费、清洁费、保险费、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及图纸费用、采保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汇率、关税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发生的费用等全部费用，并考虑了风险因素以及为满足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签证变更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不含税金额指不含增值税额。

★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实际发票税率低于本合同协议约定的税率，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按照实际发票税率计算调整税款和含税总价款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可就此签订补充协议。

5.2 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付款信息	建设单位	承包人（乙方）
账户名称	广东深博福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3178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77 0000 1919
公司注册地 址及电话: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中华一 路 1 号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 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2 栋沐兰工 业园 2 栋 909 整层; 0755- 23597770

5.3 变更价款的确认

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说明》中属合理价格的项目，变更价款按下列顺序和方法确定：

- 5.3.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暂定单价除外）确定变更价款；
- 5.3.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暂定单价除外）和当时的市场价格水平，换算出新的单价，从而确定变更价款；
- 5.3.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采用公平合理的市场价计算，由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6. 支付和结算

6.1 工程款支付

6.1.1 本工程的付款方式如下：

- (1) 本合同无预付款；全部基准点与检测点埋设完毕，付款至合同价的 30%，深博（福田）产业园竣工验收完毕后，付款至合同价的 90%，出具最终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 (2) 验收通过结算完毕，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
- (3) 预留结算总价的 0 %作为质量保修金，承包人亦可选择以质量保

修保函形式提交质量保修金。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修保函形式提交质量保修金的，保函的内容和格式需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保函后，建设单位支付结算款；

- (4) 发包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结清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 (5) 在审核及支付上述各款项前，承包人必须于当月 20 日向监理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及相关资料（需附形象进度及预算明细）（如申请质量保修金，则应提交《保修款支付申请表》）；同时把内容一致的预算明细电子版发至发包人项目成本经理电子邮箱。如承包人未按时按要求提交此等申请表或相关资料，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承包人该付款申请。
- (6) 以上付款在付款申请审批完后的 30 日内支付。

6.1.2 结算价款支付的时限约定：与进度款相同。

6.1.3 发票及其他

- (1) 承包人要求建设单位支付任何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建设单位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票，并有权延期付款直至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人不因上述原因的延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仅存在税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建设单位保留对合同价款提出重审的权利，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如果实际发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按照发票税率，重新计算调整税款和含税总价款。
- (2) 承包人怠于缴纳任何应当由承包人缴纳的法定费用或合同约定款项，对建设单位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可以在未征得承包人同意下支付该笔费用。就该笔费用款项，应当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对于该笔款项，建设单位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抵扣或要求承包人另行向建设单位支付。无论发包人作出何种选择，都不影响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罚款或赔偿的权利。

(3) 除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 承包人怠于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 则建设单位可以另行向第三方采购该种劳务或商品或自力提供该种劳务或商品, 而发包人因此支出的成本应当由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支付该笔费用。对于该笔费用, 建设单位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抵扣或要求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并收取该等款项 20% 的违约金。无论建设单位作出何种选择, 都不影响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罚款或赔偿的权利。

6.2 结算

6.2.1 为确保结算资料的严肃性, 一旦当结算资料确认之后, 不允许再增添新的资料, 未提交部分或遗漏部分视为对发包人的让利,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2.2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 承包人应在【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或在发包人核算期间承包人不予配合, 因此而无法完成结算手续, 发包人单方核算的结果视为承包人已认可, 承包人应当办理签认手续; 另外, 发包人因承包人的上述原因导致的无法按期办理本项目相关手续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含对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包括发包人依据其与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均由承包人承担。

6.2.3 关于变更、签证结算按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执行。

6.2.4 关于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结算: 若“甲供材料实际供货数量 (含损耗)”大于“合同清单工程量 (含损耗)”, 则超供部分按发包人采购价另加 10% 采购成本费, 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6.2.5 关于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补货: 不超过两次, 若补货超过两次, 承包人自行承担补货造成的运费、装卸费及运输损坏等相关费用。

6.2.6 承包人上报工程结算时, 结算价不得高出最终审定的结算额的 5%, 否则, 发包人收取超出结算额 5% 部分的 10% 金额作为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在工程结算审核时一并扣除。违约金 = (送审金额 - 审定金额 * 1.05) * 10% %。

6.2.7 无特殊说明, 本工程所有材料不涉及调差。

第 6 页 共 40 页

6.2.8 结算资料申报要求，详见《结算资料申请表》。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代表

7.1.1 发包人代表：朱敏君，代表发包人行使各项职能，受理与发包人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

7.1.2 发包人代表易人，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2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7.2.1 向承包人提供现场作业场地，发包人不提供场内水电接驳点，承包人如有需要，应自行自费接驳；

7.2.2 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

8. 承包人

8.1 承包人代表

8.1.1 承包人代表：张先亮，身份证号码：362222196508154319，联系电话：13600429519，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职责。

8.1.2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其代表，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该情形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1.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任何行为不端或不称职的项目人员（包括承包人代表），发包人发出要求更换不合格或不称职人员指令后，承包人应在收到指令后7日内更换合格人员，逾期未到岗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为此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该情形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1.4 ~~承包人代表在整个合同期内应全职服务于本工程，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全职是指每周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未经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承包人代表每周驻场工作时间少于上述约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3000元/人/天的违约金。该情形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 8.2.1 服从发包人、监理对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工期要求，执行约定的工期计划，遵守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
- 8.2.2 服从总承包人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 8.2.3 方案深化，并对方案的可行性、安全性、经济性等所有内容负全部责任。
- 8.2.4 按施工图纸、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的具体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施工，施工前应向发包人、监理和总承包人上报施工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 8.2.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和总承包人的指挥，按指令、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达到验收标准。如有违反，发包人、监理和总承包人有权提出停工或责令承包人返工并处以罚款。
- 8.2.6 指派代表负责与发包人、监理和总承包人互相联络、参加发包人、监理和总承包人组织的协调会，服从发包人、监理和总承包人的指示和管理，执行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发包人、监理和总承包人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检查及奖罚。
- 8.2.7 该工程在正式移交前，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承包人保证期间发生的损坏、丢失等，承包人负责修复；承包人主动安排好其与其它单位的配合，减少或避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承担对其它单位工程部位造成破坏的经济损失。

9. 材料、设备供应

（以下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具体详见《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承包人所供应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

本工程_____材料甲供，其它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具体详见《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所供应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甲供材料的超供与结余约定如下：

本工程结余无奖励，超供扣款按照第 6.2.3 款约定执行。

10. 施工准备

10.1 施工组织设计提交时间：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 5 日 。

10.2 施工进度计划提交时间：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 5 日 。

10.3 承包人已熟悉并综合考虑一切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并将现场清理、平整、保护、修复等全部有关的预备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承包人不得以不清楚现场情况为由而提出额外费用要求或延长竣工期限。

10.4 所有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等数据，只供承包人作参考用，承包人应在工程放线前自行复核及验证，且需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提供的该等数据的错误、不足、不确切或引起的误解而要求额外费用和/或工期延长。

10.5 若现场用于临设或仓储的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就本工程组织施工的要求，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施工用地，承包人须自费提供或租赁其它施工用地及设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不得非法使用任何现场边界以外的土地，非法占用或侵占的后果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11. 现场管理

11.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2 其他： 详见《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12. 竣工验收和移交

12.1 竣工验收

12.1.1 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准备验收。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12.1.2 如本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则承包人应根据验收结果对工程进行整改或修复。整改修复完毕，由承包人按前述要求申请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组

织重新验收，直至最终验收通过。

12.1.3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两天内或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12.1.4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数量约定：竣工图 2 套（及光盘 2 套）。

12.2 移交

12.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报告/证书”后，双方应办理移交手续，分期竣工的工程，每一期工程应分别安排验收及移交，任何一方均不得无理拒收或拒不移交，承包人应同时撤离已验收及移交的工程范围。

12.2.2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不移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须负责赔偿。

13. 工程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0 %，其他内容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

14. 工程变更

14.1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办理约定

14.1.1 《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施工图纸交底会审纪要》等涉及费用的，不得作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直接结算依据，具体事项必须以《设计变更指令单》/《现场签证指令单》形式办理，项目设计经理/工程经理在填报“变更/签证内容”说明时要进行详细描述。

14.1.2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且在竣工图中无法反映的返工、拆改等工程内容，均归属于本设计变更费用中处理。

14.1.3 现场签证以合同为单位，严禁将同一部位、同一事由的工程支解签证。

14.1.4现场签证的计量：必须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确认，严禁折算为工日或台班等进行计算。如确实需要以工日或台班等计算，则必须详细记录每日起止工作时间、人数和机械设备种类、运转时间、数量等，否则该签证在结算时必须由发包人项目部单独提交发包人公司负责人特批后，才可以进入结算。

14.1.5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涉及现场已经按原图施工的部分，发包人工程师必须和监理人、承包人一起现场核定拆除、返工工程量，工程估算造价大于3万的需发包人项目成本经理参与，详细说明返工程度及材料损耗数量，并用数码相机（带日历与时间）拍摄施工前后的现场状态，一并作为结算记录，并注明现场施工时间及设计变更下发时间。对于承包人提出的材料“全部损耗”必须特殊说明（如损耗的材料是否可以在今后重复使用等）。对于可继续利用或可变卖的材料，需要说明具体的处理方式。

14.1.6涉及材料、设备的变更/签证，应注明详细的规格型号，还须明确其供应方式（甲供、甲指乙供、乙供、甲限乙供等）。甲供材料变更，发包人项目成本经理需核算原合同工程量、材料供货量进行对比核算。

14.2 关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14.2.1每一份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内容施工完毕后，承包人须在7天内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承包人逾期不报视为让利），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确认并盖章。

14.2.2承包人上报单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结算送审价不得高出最终核定价的5%，否则，发包人收取超出核定价5%部分的10%作为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在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费用结算时一并扣除。违约金=（送审价-核定价*1.05）*10%。

14.2.3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按照本条第14.2.1款约定确认《设计变更指令单》、《现场签证指令单》后3日内，承包人应编制完成对应单据的结算送审价。

14.2.4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预算书。

14.2.5每月二十五日承包人须汇总上报当月已实施完成的变更、签证原件和结算书，由发包人项目成本经理作为送审价进行审核。过期上报不予以审核，作为对发包人的让利。

14.2.6签证必须编号，编号格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统一给定格式。

14.2.7对于隐蔽工程或事后无法复核工程量的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承包人应在签证时提供施工过程相应的照片和说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签证。

15. 违约和争议

15.1 违约

15.1.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15.1.2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承包人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5.1.3 承包人逾期完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延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承包人拖延总工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5.1.4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除返工直至达到要求外，应另行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发生该情形的，发包人亦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5.1.5 若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或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的方式讨要工资、报酬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发生该情形的，发包人亦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5.1.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政府主管部

门报告事故情况，根据政府及发包人的要求和意见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监管部门的罚款、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及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发生该情形时，发包人亦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 15.1.7 承包人超过3次（含3次）以上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
- 15.1.8 承包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5.1.9 因承包人的债务问题造成发包人被法院要求协助诉讼保全、协助执行（法院的法律文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执行通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等协助执行函件），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14日内不能解决该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5.1.10 其他违约情形详见附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若本合同与《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等附件就承包人的违约金约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较为严格（较高金额）的违约金标准为准。
- 15.1.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擅自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的，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或暂定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 15.1.12 以上规定的违约或罚款金额，并不限制发包人向承包人追索额外损失的权利。
- 15.1.13 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扣罚款等，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 15.1.14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发包人自收到书面催告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支付的，应自催告后30日满次日起，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付清应付未付款项。

15.2 争议

15.2.1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纠纷，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5.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停止施工；
- (2) 发包人依约或依法解除本合同的；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6. 不可抗力

16.1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阻止本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均不视为发包人和承包人违约。

16.2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6.2.1 自然灾害（7级以上地震、洪水、海啸、11级以上的大风、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瘟疫（除非政府部门要求本项目停工，否则新冠肺炎等疫情不视为不可抗力情形）等）；
- 16.2.2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内战；
- 16.2.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16.2.4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 16.2.5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16.2.6 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高温等自然灾害。

1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以下约定分

别承担：

- 16.3.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包括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16.3.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负责各自的人员伤亡，并承担相应费用；
- 16.3.3 承包人装备损坏、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装备发生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16.3.4 停工期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3.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3.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承包人承担，包括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等；
- 16.3.7 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和机械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的，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发包人有权拒绝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任何调差。

16.4 因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责任。

17. 工程保险

承包人负责为施工现场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办理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与其它财产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造成第三人（包括发包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18.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履约担保。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9.2 合同订立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9.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5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建设单位执 叁 份。

20. 合同附件

1. 商业行为守则；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本工程无需）；
3. 招标答疑（如有）；
4. 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5. 结算资料申请表
6. 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7.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说明

上述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特别说明，合同附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与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其他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之间不一致的，按对承包人要求更严格及对发包人更有利的标准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甲方）（公章）：_____

承包人（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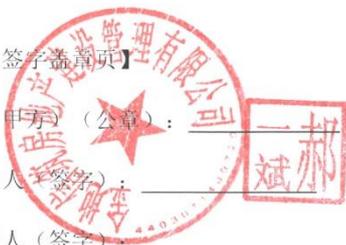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3 南平市建阳区麻沙镇水库移民产业扶持项目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南平市建阳区麻沙镇水库移民产业就业扶持项目

工程地点：南平市建阳区麻沙镇新坪村、杜潭村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南平市建阳区麻沙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南平市建阳区麻沙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平市建阳区麻沙镇水库移民产业就业扶持项目

2. 工程建设地点：南平市建阳区麻沙镇新坪村、杜潭村

3. 工程规模、特征：（1）本项目含一条步道，西侧道路全长约368m；布置勘探孔2个；（2）农机桥按照设计勘察要求布置2个钻探孔；（3）新坪村移民服务-移民农贸中心建筑外廊架共布置2个勘探孔；

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勘察，并满足发包人勘察任务要求。

6. 承接方式：直接委托

7. 预计勘察工作量：拟布置6个钻孔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5. 发包人不能提供或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南平市建阳区麻沙镇水库移民产业就业扶持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报告内容满足规范、设计及发包人技术委托要求，包括勘察报告文字、图表、实验成果、勘探点平面图、剖面图、柱状图等，成果资料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总工期 20 日历天，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

（1）新坪村移民服务-移民农贸中心及杜潭村社群步道共 4 个孔，综合单价 3800 元/孔，勘察费 15200 元；

（2）农机桥桥梁 2 个钻孔，综合单价 8000 元/孔，勘察费 16000 元；

（3）不同地块距离较远，考虑钻探设备搬迁转场费计 1800 元；

拟布置 6 个钻孔，预计勘察费 33000 元，钻孔数量变化时，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计费，以上费用含钻探设备进出场费、测量放样费、钻探施

工费、原位测试费、土工试验费、技术工作费、税收、管理等费用，不包含施工图审查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合同总价为勘察费 33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项目进场预付 30%勘察费 9900 元；提交勘察报告后 7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勘察费，发包人付款前勘察人应提交给发包人正式发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

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

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程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对自己勘察作业安全、事故责任、人员劳动和管理负责。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勘察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计___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4.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返工仍不合格，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 勘察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1. 若因设计方案变更需要增加或减少钻孔时，合同 4.2.1 条勘察费单价，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此页无正文！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甲方）：	南平市建阳区麻沙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新东路 476 号盛丰物流集团福州盛丰仓储城市配送中心 2 层 2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50012

电 话：

电 话：0591-87715331

传 真：

传 真：0591-877153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省体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5477018800000014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清晰明确体现合同名称、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等关键信息）。

2. 所有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清晰可见，且涉及关键信息可用红色框标显示。

五、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履约评价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1	小漠物流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其它服务	2024 年	良好
2	深汕汽车城（鹅埠）5、6 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其它服务	2024 年	良好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25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河安置区）一期工程全过程设计合同（成员1）	设计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4.0	良好	
26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河安置区）一期工程全过程设计合同（成员2）	设计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84.0	良好	
27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河安置区）一期工程全过程设计合同（成员3）	设计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84.0	良好	
28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方案设计（含初步设计）合同（综合高中部分）	设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6.6	良好	方案设计阶段
29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方案设计（含初步设计）合同（综合高中部分）	设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3.3	良好	初步设计阶段
30	小溪中心小学改扩建及临时校舍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设计）	设计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83.0	良好	
31	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设计）	设计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68.0	合格	
32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全过程设计合同	设计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2.2	良好	方案设计阶段
33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全过程设计合同	设计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	基本合格	初步设计阶段
34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合同（成员1）	全过程咨询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82.8	良好	
35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合同（成员2）	全过程咨询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1.8	良好	
36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合同（成员3）	全过程咨询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8	良好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汇总表（第四批）

1	麦轩项目红线外北侧、东侧土石方平整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7.0	中等	
2	深汕高中园项目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检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4.0	良好	
3	深汕高中园项目地基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检测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84.0	良好	
4	深汕高中园项目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监测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6.0	良好	
5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工程勘察合同	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1.5	良好	
6	小溪物流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其它服务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3.0	良好	
7	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其它服务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1.0	良好	
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2023-2024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其它服务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87.7	良好	